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月15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太仓华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30%)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70%)组成的联合体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嘉定区南翔镇JDC2-0202单元29-01、31-02、32-01、3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东至鹤槎路,西至惠亚路一安惠路,南至嘉前路一嘉宁路,北至嘉程路,总出让面积为125,339.8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2.2-2.4。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91,445万元,溢价率为5.32%。

上述土地的竞得是公司基于上海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是公司在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市场优质土储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上海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地块位于上海优质地段,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同时可与公司在上海已布局的项目形成品牌联动效应,增强公司在上海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5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销售情况

2023年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6.9亿元;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90.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0%;合同销售金额381.2亿元,同比减少24%。

二、2023年11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旗下多个项目依托文化、旅游、商业、餐饮等多种业态,举办丰富多样的活动,激发消费活力。深圳欢乐海岸举办“动漫嘉年华”活动,通过定制巡游、商家互动、特色市集等方式提升活动热度。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利用旅游度假区资源,推出“奇趣乌托邦”亲子俱乐部产品,丰富客户体验。1-11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872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47%。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补选丁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已在超过三家上市公司内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卜新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卜新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4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车辆公司”)100%股权作价增资至其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共计2,559,030,973元,其中:四方有限公司合计出资2,502,988,194元,四方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以股利、现金或股利加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出资56,042,779元。

增资后,四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509,795,419元变更为7,068,826,392元。同时,四方车辆公司由四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四方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半导体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含时代半导体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46.59亿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以履行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后确定的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时代半导体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其他社会出资人,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4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拟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90,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9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为中国中车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持有45%股权;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50万元人民币,持有45%股权;青岛融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股权。

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45%的股权;基金管理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会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文本为准。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基金总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基金的合伙期限:九年,其中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三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一年。

5. 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与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

6. 基金合伙人出资进度: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三批次缴付出资,首批次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批次出资原则上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批次出资原则上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

7.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普遍被认为有高度投资价值的行业。

8. 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9. 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为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对《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合伙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经营事务,作为基金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2.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基金合伙事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及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召集、召开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信息、报告、文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获得收益分配;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当执行事务合伙人、人员行为损害基金利益、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时,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改正建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说明、基金管理人报告、托管报告。结合涉及自身利益事项,查阅基金会计账簿、档案,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对于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基金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但参与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关的行为并不违反本条的义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费等费用以及按《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5%/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年。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因此在投资期和退出期不计提管理费。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1. 公司子公司本次拟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与公司产业布局存在协同,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61.34	153.88%	4,787.54	142.21%
其中:国内航线	434.64	141.88%	4,571.47	132.73%
地区航线	3.74	-	29.60	-
国际航线	22.96	1036.82%	186.46	1416.91%
货邮吞吐量(万吨)	15.48	17.89%	144.57	4.63%
其中:国内航线	7.92	25.71%	75.26	11.88%
地区航线	0.60	34.19%	5.63	-5.51%
国际航线	6.96	9.02%	63.68	-1.95%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45	82.16%	35.75	65.16%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3,794,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6.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获悉金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鹰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3.12.14	2026.12.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6.77	3.2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000,000	/	/	/	/	/	6.77	3.2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鹰集团	177,173,451	48.58	51,794,600	63,794,600	36.01	17.49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51,794,600	63,794,600	36.01	17.4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8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0-6109778

3.电子邮箱:1xn000782@163.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李鸿、胥娟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68826825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3中国有色SCP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5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7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贾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刘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焦承尧先生、贾浩先生、付祖冈先生、崔凯先生、孟贺超先生、李开顺先生、岳泰宇先生

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

其中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副董事长:贾浩先生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焦承尧先生、贾浩先生、付祖冈先生、岳泰宇先生、程惊雷先生

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焦承尧先生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季丰先生、崔凯先生、姚艳秋女士

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季丰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季丰先生、贾浩先生、方远先生

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季丰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姚艳秋女士、贾浩先生、程惊雷先生

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姚艳秋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翔东先生、祝愿女士

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将通过市场化选聘的方式,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完成后依法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方自动卸任。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王新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郭文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先生、张命林先生、鲍雪良先生、崔宗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3-07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815,6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3,720,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094,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贾浩先生、副总经理付奇先生、李卫平女士、财务总监黄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680,327	94.5857	34,100	0.0047	6,300	0.0009
H股	39,094,874	5.4087				
普通股合计:	722,775,201	99.9944	34,100	0.0047	6,3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680,327	94.5857	34,100	0.0047	6,300	0.0009
H股	39,094,874	5.4087				
普通股合计:	722,775,201	99.9944	34,100	0.0047	6,30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焦承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120,628	97.6903	是
3.02	选举付祖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412,235	98.6991	是
3.03	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714,099	96.9423	是
3.04	选举孟贺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418,835	98.7000	是
3.05	选举李开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418,835	98.7000	是
3.06	选举岳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138,203	98.9378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程惊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4,747,779	98.8838	是
4.02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6,434,083	99.1171	是
4.03	选举方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6,458,079	99.1205	是
4.04	选举姚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6,464,679	99.121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程翔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16,512,875	99.1280	是
5.02	选举祝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11,826,536	98.47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754,220	99.9657	34,100	0.0289	6,300	0.005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焦承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99,647	85.8270				
3.02	选举付祖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391,254	92.0172				
3.03	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693,118	81.2373				
3.04	选举孟贺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397,854	92.0228				
3.05	选举李开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397,854	92.0228				
3.06	选举岳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17,222	93.4824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程惊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726,798	93.1509				
4.02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13,102	94.5825				
4.03	选举方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37,098	94.6029				
4.04	选举姚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43,698	94.6085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程翔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1,491,894	94.6494				
5.02	选举祝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6,805,555	90.67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至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夏骏、罗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7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焦承尧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焦承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贾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焦承尧、贾浩、付祖冈、岳泰宇、程惊雷,主任委员为焦承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季丰、崔凯、姚艳秋,主任委员为季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季丰、贾浩、方远,主任委员为季丰;

提名委员会委员:姚艳秋、贾浩、程惊雷,主任委员为姚艳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75

郑州煤矿